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顧堯天先生
李新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堯天先生(主席)
李新中先生
張玉清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
開放大道1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鹽城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

股份代號

909



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3,544	88,635
銷售成本		(86,006)	(59,998)
毛利		27,538	28,637
其他收入		6,756	3,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4)	(8,337)
行政及其他業務支出		(9,026)	(10,917)
財務費用	5	(6,229)	(3,071)
除稅前溢利	6	10,315	9,329
稅項	7	(182)	(2,592)
期內溢利		10,133	6,7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56	6,185
少數股東權益		977	552
		10,133	6,737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2.18 分	1.55 分
— 攤薄		2.05 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0	122,188	116,27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57,886	58,52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038	1,087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15,720	15,620
		197,732	192,40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275	1,27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200
存貨		31,062	27,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42,369	138,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80	19,1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30,838	27,1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8,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67	17,695
		424,091	23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9,991	23,738
客戶預付款項		27,288	7,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189	46,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9	1,048
應付董事款項		713	6,178
應付稅項		14,482	14,148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4	142,340	142,500
		304,272	241,72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9,819	(7,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551	185,114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2,00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4	20,000	-
		297,551	173,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141	42,386
儲備		225,135	114,7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8,276	157,103
少數股東權益		19,275	16,011
		297,551	173,1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386	17,073	2,720	2,720	(441)	78,039	142,497	160,927
-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38)	-	(138)	(138)
- 期內溢利	-	-	-	-	-	6,185	6,185	6,737
-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138)	6,185	6,047	6,5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386	17,073	2,720	2,720	(579)	84,224	148,544	167,526
-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573)	-	(573)	(573)
- 期內溢利	-	-	-	-	-	9,132	9,132	6,161
-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573)	9,132	8,559	5,5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386	17,073	2,720	2,720	(1,152)	93,356	157,103	173,114
- 於期內配售新股	10,755	115,637	-	-	-	-	126,392	126,392
- 股份發行費用	-	(14,057)	-	-	-	-	(14,057)	(14,057)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資本	-	-	-	-	-	-	-	2,287
-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318)	-	(318)	(318)
- 期內溢利	-	-	-	-	-	9,156	9,156	977
-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318)	9,156	8,838	9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141	118,653	2,720	2,720	(1,470)	102,512	278,276	297,551

附註：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例及法規，於每年分派淨收入時，有關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之淨收入之一部份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提撥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關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57)	(49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18)	(7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036	24,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761	23,2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5	4,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67	27,7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披露之全部資料，並應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適時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保設備及公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部

	汽保設備		公車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104,107	88,635	9,437	-	113,544	88,635
業績						
分部業績	11,691	11,362	535	246	12,226	11,608
未分攤收入					4,856	2,268
未分攤公司開支					(2,438)	(2,225)
利息收入					1,900	749
財務費用					(6,229)	(3,071)
除稅前溢利					10,315	9,329
稅項					(182)	(2,592)
期內溢利					10,133	6,737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91,431	67,881
建築合約收入	22,113	20,754
	113,544	88,63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229	3,07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0	1,8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37	175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	569	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董事徐連國先生已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其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約人民幣1,536,000元之酬金。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2	2,592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00)	-
	182	2,592



於該段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並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仍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產生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9,1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8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0,769,027股（二零零六年：400,00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9,156,000元及就期內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6,650,49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期內，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9,4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43,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2,034	167,307
減：呆壞賬準備	(50,219)	(50,219)
	141,815	117,088
應收票據	554	20,977
	142,369	138,065

信貸期以有關合約之條文為依歸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額確認及結轉。除客戶按合約條款在已售設備表現滿意前預扣之款額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63,544	44,96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217	7,345
一至兩年	15,851	46,433
兩年以上	51,036	13,202
	137,648	111,943
應收質保金	4,167	5,145
	141,815	117,0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因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 尚欠本集團之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 ¹	1,277	9,310	9,310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²	249	217	249
鹽城中大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³	426	145	426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 ⁴	10,366	4,858	10,366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 ⁵	16,289	11,315	16,289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 ²	8	1,051	1,051
Yancheng Zhongda Sankyo Automobile Equipment Co. Ltd. ⁶	223	2	223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⁷	300	300	300
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²	800	-	800
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²	900	-	900
	30,838	27,198	

¹ 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²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³ 徐連國為共同董事。

⁴ 徐連國、徐連寬及張玉清為共同董事。

⁵ 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

⁶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⁷ 此乃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td. (BVI) 之附屬公司。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公平值因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3,068	18,148
一至兩年	19,138	990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55	1,600
	62,261	20,738
應付票據	7,730	3,000
	69,991	23,7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因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4.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1,620	112,180
無抵押	50,720	30,320
	162,340	142,500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		
— 一年內	142,340	142,500
— 一至兩年	20,000	—
	162,340	142,500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142,340)	(142,500)
於一年後應償還款項	20,000	—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定息或浮息貸款，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5.36%至8.31%不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至7.96%)。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35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15,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一間關連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 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4,000	40,004	42,386
配售新股份(附註a及b)	110,000,000	11,000	10,75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10,004,000	51,000	53,14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已按每股股份0.8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按每股股份2.1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開支 (a)	375	375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 (b)	100	100
－商標使用費開支 (c)	75	75
－辦公樓租金開支 (d)	50	50
與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 (「鹽城使力得」) ¹ 的交易：		
－採購產品 (e)	4,273	3,961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f)	436	432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e 及 f)	386	69
－土地租金收入 (g)	498	498
與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的交易：		
－利息收入	1,636	–
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h)	400	400
與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交易：		
－佣金收入 (i)	900	–
與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交易：		
－佣金收入 (i)	800	–
與中大汽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佣金收入 (i)	800	–

¹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此外，中威客車及江蘇英豪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已向銀行出具公司擔保，以抵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金額約人民幣 24,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100,000 元）。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 750,000 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 200,000 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按年費人民幣 150,000 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之採購及向中威客車之銷售均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f) 對鹽城使力得及中威客車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零至約5%之邊際溢利釐定。
- (g)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土地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83,000元收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 (h) 根據一項租金協議，設備及機器之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年人民幣800,000元收取。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收取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安排國際貿易融資之非經常性顧問費用為人民幣900,000元，收取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就安排貿易融資之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及收取中大汽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就研究及重組現有國際貿易及融資安排及參與與海外買方磋商之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為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及(iv)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有關上限範圍內而訂立。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至今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a) 就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批准及訂約：		
— 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36,862	40,209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4,927	4,927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額	—	9,206
	41,789	54,342



- (b)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期滿	738	738
第二至第五年內期滿	1,041	1,410
	1,779	2,14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四年再磋商及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香港中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大國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建立中大億美有限公司(「中大億美」)及其附屬公司(「中大億美中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環保清潔劑而訂立協議。中大億美分別由中大國際擁有4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權益。中大億美中國主要將於中國從事以「OG」品牌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環保清潔劑。於項目之初步投資成本預期約為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之純利錄得約人民幣 10,133,000 元，較去年期間增加 50.4%。期內營業額增加 28.1% 至約人民幣 113,544,000 元。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綜合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陵」）之業績入賬後，期內整體毛利率由 32.3% 分薄至 24.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9,156,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6,185,000 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2.18 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55 分）。

經營環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中國汽車製造業為另一個充滿挑戰之期間。製造汽車的鋼材和原材料價格進一步上升，但產品售價卻持續下調，令汽車製造業的毛利率空間受壓。另一方面，受政府加息之宏觀調控影響下，國內銀行紛紛收緊借貸政策，引致融資成本急速攀升。



汽保設備業務

期內，本集團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業務之收入增加6.9%。塗裝工程業務營業額增加6.5%。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主要包括烤漆房及舉升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33,000元，較上期間增加約18%。出口銷售佔該分部銷售之28%。本集團的產品出口主要通過經銷商分銷；在美國東、中、西部共有三名分銷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包括中東及東歐。

因應市場需求，本集團重整若干產品，以擴大市場覆蓋。本集團推出非汽車用烤漆房，將產品種類多元化。本集團亦重塑部分針對低端客戶產品的品牌，務求藉此維持本集團領先的市場份額。因此，產品之整體毛利率降低至29.0%。

汽車製造業務

南京金陵為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下一項合營企業，其為國內唯一中國定點生產城市雙層公車之企業，擁有製造雙層公車的領先技巧及技術。目前，超過80%的中國雙層公車均由南京金陵生產。期內，該合營企業已完成其營運所需的所有手續。該合營企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期內，南京金陵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437,000元。



期內，本集團提升南京金陵的技術及擴大產能以滿足銷售上升之需求。暴雨令新廠房之建造進度延誤，因此，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後，南京金陵的年產量將由800輛顯著提升至3,000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55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11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5,16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95,000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42,34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142,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佔資產淨值比率為54.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借貸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鑒於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滙率相對穩定，因而無重大之外滙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2,122,5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2,500元）。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已重拾升勢，並預期增加進口汽車可為汽保設備帶來新推動力。北京及上海即將舉辦奧運會及世界博覽會。此等大型國際活動將有效地增加人流及物流，以致增加對運輸車輛的需求。其將直接有利於汽車製造工業及相關業務例如汽車保養設備業務。

此外，中國政府現時正實施「三通」工程。該項目旨在擴展鄉村地區電視廣播、公路及公共交通運輸的涵蓋。「村村通」計劃致力以公共交通工具連接鄉村及城市地區，以改善原居民的生活質素。估計該項目可於未來十年造成超過 150,000 輛公車的需求。

在南京金陵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增加產量的前提下，本集團預期中國的雙層公車普及可進一步提高。優質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因全國經濟發展而變得強烈，並將有利於南京金陵。本集團對其未來所帶來收益感到樂觀。



準備於越南成立客車製造專用底盤及特種車的合營企業(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乃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分部的里程碑。該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中國汽保設備行業的領導地位。汽保設備業務預期可穩定地增長。本集團日前與美國著名企業合作提高本集團洗車機的質素，並預期該產品之出口銷售將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究及開發，而高附加值特殊設備將主宰此業務分部的未來業務增長。

汽保設備行業的市場生態將由價格轉移至品質及服務競爭。政府對汽車行業制定「一控三鼓勵」的有利政策，長遠而言將可使本集團受惠。該政策明確地主張加速商用車輛以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1,35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15,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3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立。此外，亦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此已被終止。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000,4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失效前為止仍然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舊計劃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 行使/失效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24,000,240	—	24,000,240	0.17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4,000,040	—	4,000,040	0.46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12,000,120	—	12,000,120	0.62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總計			40,000,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合資格人士認購合共 40,000,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7.8%。

(b) 新計劃

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購股權授出或未獲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收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 %
徐連國 (附註 1)	—	204,004,000	204,004,000	40.0%
徐連寬 (附註 1)	—	204,004,000	204,004,000	40.0%
張玉清	17,600,000	—	17,600,000	3.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Zhong Da(BVI) Limited 持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 57.22% 及 42.78%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04,004,000	40.0%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576,000	7.8%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管理人		90,252,000	17.7%
L-R Global Partners, L.P.	投資管理人		26,606,000	5.2%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或期末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